举借政府债务和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一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2023年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,007,9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73,000万元、专项债务634,900万元，全部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。

上述债务限额下达后，截至2023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,548,67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,483,206万元，专项债务3,065,464万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相关部署，2023年全年债务限额及指标分批次下达、债券分批分期发行。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,007,900万元，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、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部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。其中，一般债券373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空间项目137,800万元、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67,700万元、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（温潮减河等）52,000万元、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32,500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3,400万元等19个项目；专项债券634,9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张湾镇村、立禅庵、唐小庄、施园、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408,600万元，北京城市副中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64,400万元，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、五、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60,000万元，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64,900万元，调整用于化解珠江国际家园三期（4#）项目存量债务37,00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585,4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90,000万元、专项债券395,400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已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分别为：2014年微循环道路工程等83个项目190,000万元、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40,000万元、运河核心区3号地项目95,000万元、台湖生态镇项目土地一级开发104,300万元、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、五、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156,100万元，不计入新增限额，不增加政府债务总规模。